

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地区产业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扶贫部署,结合我市援疆工作需要,有效引导我市工业企业到新疆喀什地区开展产业投资或项目合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安排

2017-2020年期间,由市经信局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分年度奖励资金计划报市财政局纳入每年度预算中安排。

二、使用方向

(一) 扶持范围

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我市工业企业在喀什地区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协作。

(二) 扶持对象

扶持我市转移到新疆喀什伽师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的工业企业。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对我市工业企业转移到新疆喀什伽师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对固定资产投资给予适当的补贴，或对企业贷款进行贴息。

（四）扶持额度

1、补贴。每家企业获得的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具体为：

（1）厂房补贴。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0%补贴。

（2）生产设备补贴。新的生产设备按现值的10%进行补贴，如引入二手设备，按评估后价值的10%进行补贴。

2、贴息。对企业贷款按贷款时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单笔贷款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工业企业，可申请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扶持资金：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成立的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守法经营，银行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我市转移企业必须落户在伽师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的可申请补贴。

（三）我市工业企业在伽师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开展

产业投资或项目合作而产生的贷款可申请贴息补助。

（四）转移或贷款行为须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四、申请主体

企业全部转移的，由转移后的企业提出申请；企业部分转移或者扩张发展的，由其在佛山的总部提出申请。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补贴材料

1、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转移资金补贴申请表；

2、企业产业转移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转移前或者在我市总部的基本情况；转移企业的基本情况、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3、企业转移前或者总部在我市的营业执照、转移企业在当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部分转移或者扩张发展的企业还需提供总部与转移企业的关系证明；

4、企业在伽师工业园、兵团草湖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5、企业在佛山及喀什地区的财务报告和纳税证明；

6、申报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贴息材料

1、《佛山市新疆喀什地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见

附件 2)；

2、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在我市总部的基本情况；转移企业的基本情况、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基本情况等）；

3、项目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复印件，借款合同、银行利息计算清单及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有关会计凭证；

4、企业的财务报告和纳税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6、申报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程序

1、**申报**。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3 月 15 日前向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提交申报材料。

2、**审核**。佛山市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区财政、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并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3、**拨付**。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示将资金拨付到各区财政部门（企业整体到新疆喀什投资的，将资金拨付到转移前所在的区财政部门），由各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各相关企业。

七、监督和检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八、附则

1、企业申报材料 and 情况必须真实无误，违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或者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3、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4、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

1、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转移资金补贴申请表

2、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附件 1:

_____年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转移资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佛山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销售或营业收入		工业总产值	
资产合计		利税总额		从业人员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伽师工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兵团草湖产业园		转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扩张发展	
转移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登记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土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企业承诺	<p>本企业承诺对转移项目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自愿退回所有获得的扶持款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可将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p>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审核 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审核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分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_____年佛山市对口新疆喀什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

申请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

佛山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销售或营业收入		工业总产值					
资产合计		利税总额		从业人员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移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登记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		土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已投入资金			
项目 借 款 资 料	序号	贷款合 同号	贷款金 额（万 元）	贷款银行	贷款种 类	贷款期 限	贷款利 率（年）	本年实付 利率金额	本年度申请 贴息资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承诺		<p>本企业承诺对转移项目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对申请资格和申请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或者在申请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自愿退回所有获得的扶持款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可将相关信息在互联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p>区经济和科技 促进局审核 意见</p>	<p>(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审核 意见</p>	<p>(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